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及规定，验收报告由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三部分组成。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当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本项目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简况**

我公司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环境保护设施施工简况**

我公司在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

**1.3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2020年1月由江苏艾弗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张家港市通洲沙西水道综合整治有限公司张家港湾公共码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3月5日，张家港保税区行政审批局以张保审批【2020】32号对该报告表予以批复，2020年3月开工建设，6月底完工。

由于项目建设期间属于疫情防控时期，施工期相关信息无法进行现场核实，只能进行回顾性分析。2021年1月江苏雨松环境修复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验收调查报告表。2021年1月25日，我公司现场组织召开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验收组根据《张家港市通洲沙西水道综合整治有限公司张家港湾公共码头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并听取了相关单位的汇报，踏勘了项目现场，经充分讨论质询，一致同意项目通过污染防治设施的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1.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期间及运行期间未收到对本项目的环保投诉或公正反馈。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故未制定危废相关的处理措施，对一般固废进行妥善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

由于项目所在区域尚未铺设排水管网，日常产生的生活废水经收集后，托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待管网铺设后进行接管处理。